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怡惠
電話：5216121分機273
電子信箱：01058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596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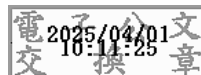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規定，落實教育中立原則並強化教師專業自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2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0908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期媒體報導臺北市某高級中學教師接受中國中央電視台採訪，引發社會各界對教育中立之關注。為維護教育專業與中立原則，請各校及教師確實依《教育基本法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教師應本於教育專業，依法享有教學及言論自由，惟亦應遵循《教育基本法》第1條、第2條所定，培養學生成為具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，落實教育中立，不應因個人立場或言行影響教學場域中立性及社會觀感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（督學室、學務管理科）



人事室 114/04/01 11:34



1140001996

無附件